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20號

聲 請 人 張景林

相 對 人 林瑞章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		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8420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新臺幣	請求金額 新臺幣	到期日	利息起迄日	年利率 (百分比)	票據號碼	備考	
001	112年9月15日	300,000元	3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	CH163728		
002	112年9月15日	500,000元	5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	CH163729		
003	112年9月17日	200,000元	19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6	WG0000000	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1

02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
04

行聲請。